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09 時 1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視訊場地主會場）

主席：楊校長慶煜 公務出國（黃副校長文祥代）

紀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應到 103 人，實到 91 人，請假 3 人，缺席 9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1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提案二十三有關本校「各單位電話費及郵資分攤執行方式」案，請總務處事務組配合執行情形主計室之說明內容，將變更申請之作業時程公告予全體教師知悉，由事務組彙整申請資料後，統一協助有變更名義需求之師長向電信業者申辦登記名義變更作業。

二、餘確認通過。

➤ 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國際事務處提：有關本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二）另上期天下雜誌對台科大國際化部分報導提及該校為國內外籍碩博士生最多的學校，107 年計 724 位。台科大在學生獎助學金部分，每年編列一億多元，利用獎學金方式來吸引國外學生至該學校就讀。目前本校也積極推動，一年預計招收 150 位博士生，4 年約 600 位，希望未來可超越台科大。接下來我們需思考如何招收到優質學生，另國際生進來後，如何開課、研究表現要求、環境配合等，將邀請總務處、學務處、教務處共同商討。過去國際處招收外國學生進來，還需拜託各系所收學生，我們要思考如何改變舊有模式，繼續努力。

【執行情形】：預計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 點，邀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及創創中心主任以國際化推動策略討論為議題討論之。

二、進修學院提：進修學院 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5 月 12 日公告進修學院網站及全校師生周知。

三、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有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請依與會人員意見潤修後，兩案併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方案一：原提案內容(一級外審)。

方案二：二級外審(院級、校級)，各送外審 3 人，通過 2 人。

(二) 請人事室於校務會議前備妥教育部公文、法規程序正確性及依據等完整資料供參，並參酌與會人員意見先行研議，俾利提會議討論。

(三) 教師升等如預計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務請於今年 7 月通過系教評會，人事室將彙整函報教育部，保留起資年月為 108 年 8 月 1 日，以保障升等教師權益。爰請系所主管留意作業時程並轉知所屬教師知悉，相關資訊會後請人事室完整通知學術單位瞭解，俾利宣導。

【執行情形】：

(一) 依會議決議兩案併陳續提 108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審議。

(二) 有關制度接軌相關疑義將另函教育部請釋，俾送校務會議審議時參據。

(三) 有關制度接軌期間升等教師權益之保障作法及相關注意事項已研擬陳核中，俟鈞長核定後即行周知楠梓／旗津校區全體教師及相關系、院級學術單位配合辦理。

四、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十一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續提 108 年 6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六條附表(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續提 108 年 6 月 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六、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現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請補充財務評估報告表，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 有關與會代表建議楠梓校區 101 年新進行政助理 30 人，建議檢視其工作內容，部分應調整歸類至約用組員，維持原有薪資但同仁可逐年晉升乙節，併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予以斟酌考量。
- (三) 有關行政單位人員配置將重新盤點，俟盤點完成後再提會報告。下一阶段將檢視單位業務「質」與「量」，重疊或不需續存部分，進行組織調整與重組。另學術單位部分，基本業務量相同，但系院規模不同將影響人力配置，在不增加現有人事成本前提下，人力需求及配置，均需重新考量。
- (四) 許多年輕的校基人員進入學校直後到退休，仍是同職缺，此工作文化對年輕人而言缺乏努力目標。薪資支給表中簡任、薦任、委任職等皆是比照公務人員薪資，未來如有專員出缺，也可能開放校基人員爭取該職缺。感謝各位主管對於自己系上同仁的關心，尤其是楠梓校區，過去薪資結構與其他兩校區不同，調整過程一定會有陣痛，我們要細心檢視工作內容，並做適切安排，並請人事室重新思考未來聘任程序及考核制度。有關橫向陞遷，已委託人資系協助規劃研究。本案感謝總務長、人事室付出許多心思，有關檢視楠梓校區 101 年新進同仁工作內容檢視調整歸類部分，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斟酌。

【執行情形】：有關人員分類及人力需求及配置，以不增加現有人事成本前提下研議，並檢附財務評估報告表續提 108 年 6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七、產學處提：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辦法擬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八、產學處提：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 有關技術移轉申請表單與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表單是否已分別訂定，會後請產學處再行確認，並向龍主任說明，以利瞭解。

【執行情形】：

1. 本校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表單已分別訂定，並公告於產學營運處網站。

2. 本作業細則擬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九、產學處提：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要點擬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十、產學處提：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擬依會議決議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一、秘書室提：擬訂定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稽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十二、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十三、教推處提：擬訂定本校「商品上架銷售申請及審核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 第5點請修正為：「經本校核准後可上架銷售商品之校外廠商申請對象，應於……。」。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十四、教推處提：擬訂定本校「師生研發商品銷售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續提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五、教推處提：擬訂定本校「校外廠商商品銷售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 有關營業稅收取扣繳方式，請會後再與主計室討論。

【執行情形】：

(一) 依會議決議續提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 有關營業稅收取扣繳方式，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洽主計室研商。

十六、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十七、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十八、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十九、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草案)及「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書」(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十、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之分配比例」(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十一、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十二、產學處提：擬修正本校「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3 段文字修正為：「前述所稱科技部先期技轉列計經費為核定清單所列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執行情形】：擬依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二十三、總務處提：有關本校「各單位電話費及郵資分攤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為統一並簡化行政作業成本，本案同意依總務處與主計室協調結果，會後請將修正方案內容提供予秘書室納入紀錄。

(二) 修正方案內容如下：

1. 學術單位應支付費用由總務處先行統計 108 年各單位實際支出數，於 109 年時總務處依據前開數據製作經費流用明細表(含各單位經費代碼、費用明細)逕送主計室，由主計室直接由各單位基本維持費用辦理流用，後續年度亦同(即當年度費用於下年度直接流用)。
2. 電信費用超過師長配額部分，若師長未能於核銷前提供經費代碼扣繳時，屆時將先登記於各學術單位經費項下，俟學術單位通知老師以現金至財務處出納組繳付時，再行扣減已登記之費用。
3. 計畫性經費執行方式如總務處之提案內容，由總務處製作經費分攤表(含各單位經費代碼、費用明細)逕送主計室，由主計室直接於請購系統內扣繳各單位費用。惟建議師長執行計畫之電信號碼比照建工校區以專線之方式處理，現行執行計畫非屬專線之電信分機，由總務處於 108 年年底前輔導各師長轉成專線，109 年度起即全數由各計畫負責人自行繳納核銷。
4.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之規定，各機關以機關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門號，其通信費方可由機關負擔，故現行各位師長非以本校名義(或本校名義加教師名)登記之電話，由總務處事務組協助有核銷需求之師長於 108 年年底前向電信業者進行登記名義變更之作業，自 109 年起核銷經費時主計室將依上開規定進行審核作業。

(三) 本案陳請校長核定後，請公告全校週知。爾後提案前請仔細檢視提案內容，清楚敘明作業流程，以利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總務處：本案俟奉核後依決議方案內容，通知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主計室：為利辨識電話帳單歸屬，修正方案(四)擬修正為：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之規定，各機關以機關名義登記

之行動電話門號，其通信費方可由機關負擔，故現行各位師長非以本校名義登記之電話，由總務處事務組協助有核銷需求之師長於108年年底前向電信業者進行登記名義變更(以本校名義或本校名義加教師或加單位名字)之作業，自109年起核銷經費時主計室將依上開規定進行審核作業。

二十四、總務處提：擬修正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將依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十五、總務處提：擬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於學生停車費調漲部分尚無共識，爰予緩議，建請參考與會人員意見提送車管會討論後，再提6月份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收費標準方案一，因業經車管會通過在案，爰擬僅將車管會通過之版本再提6月份行政會議審議。

二十六、秘書室提：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擬續送108年6月12日校務會議審議。

二十七、秘書室提：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十八、秘書室提：擬修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續提108年6月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報告案結論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俞副校長報告：成立師資培育中心簡報。

結論：

- (一) 歡迎有意願參與成立師資培育系所共同加入，提供 106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提供系上優勢、就業需求分析，俾利彙整後一併申請。
- (二) 有關師資培育中心，外語學院是最早提出需求，也一直在準備，煩請俞副校長協助籌備申請，儘快成立，過去 10 年僅亞洲大學申請通過，我們必須加油。

【執行情形】：已於本(108)年 5 月 14 日以副校長室通知周知本校學術單位，有意願參與之學系請於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二、主計室：併校前後(105-107 年度)可用現金概況簡報。

結論：洽悉，惟第一校區實質餘絀數請再釐正，以利參閱。

【執行情形】：已修正簡報內容送秘書室納入紀錄附件。

三、校長報告：校務建言案件。

結論：

- (一) 校、院、系是一體的，許多事需要大家共同幫忙，今日以案例方式向各位說明，麻煩各校區主管及師長同仁碰到狀況時，帶領及教導同學瞭解問題根源，提供具體內容向行政單位反映，以利解決。多數同學對學校情況並不清楚，如果主管及師長同仁可以協助釐清說明，同學的表現應該不是這樣，必須讓各位知道，務請協助共同營造和諧、尊重的校園氛圍。
- (二) 龍主任反映經常與主計室、人事室及研發處接觸，但承辦人並不清楚新舊制，能否設立單一窗口詢問專線，透過窗口溝通將想法或問題轉達予處室知悉，避免退文造成困擾乙節，會後請主秘思考成立單一窗口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函文各一級行政單位說明及提供"單一"窗口(含代理人名單)名單，俟彙整名單後將請公關組協助上傳至校網/與我們聯絡項下網頁刊登，俾利提供諮詢服務。

- (三) 有關趙主任反映楠梓校區過去有進修部的系所，系主任都可支領進修工作費，但併校後就停發，多次向進修推廣處詢問未果乙節，會後請主秘洽趙主任瞭解後，協調處理。

【執行情形】：進修推廣處將會同人事室整理系所主管夜間津貼名單，並由進修推廣處另案造冊簽核，奉准後補核發。

- (四) 有關校務建言案件-專案人員也是勞工別因為行政流程卡薪乙案，請秘書室協助釐清延宕發放薪資原因。

【執行情形】：經瞭解本案為「電算中心產學合作資訊服務中心維運計畫」專案人員，主要因為今年教育部核定時程較晚，3月8日始接獲委辦計畫函文通知，承辦單位隨即依序進行校內產學合作計畫簽約、簽核計畫墊款申請、簽辦計畫專案人員續聘作業，前述作業因逐一進行，故影響後續薪資請領時程，建議未來接獲委辦單位核定通知後，可同步進行簽約、墊支申請及人員續聘簽陳作業，應可有效改善此一情形，以維專案計畫人員權益。

四、體育室：本校第二屆全校運動會辦理日期。

結論：

(一) 第二屆全校運動會辦理日期，同意於3月份舉辦為原則。

(二) 未來希望三個校區每一年皆有一個特定的大型活動，並固定下來。校慶暫定在第一校區、運動會在楠梓校區、畢業典禮則安排在校外，建工校區另有安排，這部分確定後再跟各位宣布。另有關運動會經費請秘書室和主計室協調，辦理單位則請學務處、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等相關單位協助。

【執行情形】：

秘書室：俟主秘與主計室王主任協調後再請示校長。

主計室：有關運動會經費預算請依本校109年度預算分配程序辦理。

學務處：有關運動會舉辦事宜，學務處依分工事項配合辦理。

楠梓綜合業務處：楠梓綜合業務處將依日後運動會相關籌備會議之協調內容配合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續送108年4月2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撤案，重新檢討、修正條文後再提會審議。

- 二、爰此，本處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召開會議與總務處及主計室討論條文內容後，修正收費名稱及金額並新增校外育成空間管理規定。
- 三、為充分運用本校研究與校務發展之資源，加強與企業合作，特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協助媒合或提供企業創業及產品創新所需之軟硬體資源，如設備、空間、技術、商務與管理之諮詢與部分支援，特訂本辦法。
- 四、檢附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第 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5 條第 1 項新增「六、未來回饋機制。」。
- 三、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刪除前段文字，修正為「培育空間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所致之毀損滅失者，應由使用人負回復原狀之責。」
- 四、第 12 條修正為「……，均可向本校提出培育申請，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後，始可進駐。」。
- 五、新增第 18 條「為達自主營運之目標，應依據每年收支情形檢討調整進駐空間收費標準。」，相關文字授權潤修，另以下條次依序遞移。
- 六、附表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體(或合約)進駐收費標準表」，備註增列「三、燕巢/建工校區進駐收費標準，依專簽方式比照相近校區議訂之。」。
- 七、本案歷經多次會議討論，並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撤回再議，爰請於提案總說明或逐條說明表中，針對修正部分應補敘說明，以利會議討論參考。
- 八、各單位於法規訂定時，應留意將相關校務基金運作及水電支出等成本，宜納入考量，以利學校永續經營。
- 九、另有關電資學院王院長詢問營業稅如何計收乙節，請產學處瞭解釐清後，再向王院長說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年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工時、休息、休假、工資、津貼及獎金、紀律、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相關事項訂立工作規則。
- 三、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管理制度，提昇行政服務品質，促進勞資和諧，針對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服務、獎懲、考核、在職訓練、社會保險、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職業災害補償、撫卹、離職、停止僱用與解雇、退休、性騷擾防治及其他等事項，特訂定臨時約僱人員工作規則草案。
- 四、檢附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15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後公告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將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後公告施行。另本案第 11 條依勞工代表建議，將過渡期間修正延長為半年部分，亦請提勞資會議確認。
- 二、考量第 11 條第 2 項屬過渡性條款，爰予刪除，惟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基於影響最小化考量，同意依列席之勞工代表建議，將過渡期間由 3 個月修正延長為 6 個月，爰附帶決議：本案通過後，於次月發薪日起每月發放當月之薪資遞延五日發放至每月五日前（遇例假日順延）核發上個月工資。
- 三、第 26 條第 2 項第 3 款刪除「其兼職酬勞總額每月最高不得超過其薪給之四分之一」等文字，修正為「……。如校內兼職者，得兼任不支給酬勞之職務，或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並以二個兼職為限，其兼職酬勞總額每月總額一萬元為上限，惟仍應依各經費來源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兼職酬勞不得超過其薪給之四分之一」，如經人事室確認係屬法規規定，則請保留條文文字不予刪除，並授權潤修。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5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示逕提本次會議審議。
- 二、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及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草案。
- 三、為使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各項管理制度完善並有助校務發展需要，特訂定本辦法草案。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55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有關欲申請較長時間留職停薪之人員，應提出申請之時間，請人事室研議規範，俾利單位辦理職務代理人徵才聘用程序。**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正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5 月 14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因應學校組織規程正式施行，配合修正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法源依據。
- 三、檢附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6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燕巢校區)

案由：擬成立本校院級研究中心「智能產業科技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建工/燕巢校區)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08 年 3 月 25 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
- 三、為促進智能產業研究發展之需要，整合校內各系、所及中心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故設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智能產業科技應用研究中心。
- 四、規劃重點包含中心主任聘任原則、各組執掌、中心任務等相關事宜。
- 五、檢附本校智能產業科技應用研究中心申請表、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及計畫書。[\(如附件 5/第 72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業務會報。
-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與中國山東輕工職業學院簽訂合作協議，及馬來西亞 5 所中學簽訂策略聯盟。[\(如附件 6/第 90 頁\)](#)
- 三、檢附與簽約機構之合作意向書。[\(如附件 7/第 91 頁\)](#)
- 四、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伍、報告案：

一、教務處：108學年度學雜費報告案。[\(如附件 8/第 101 頁\)](#)

結論：洽悉，請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部備查。

陸、散會(11 時 40 分)